

臺灣紡織業者對移工涉有強迫勞動 及違反公平聘僱原則等情案

調查委員：紀惠容、王幼玲

緣起與對象

緣起：美國T組織

(Transparentem) 於114年2月發布報告，揭露臺灣9家紡織業者對移工普遍涉有**強迫勞動**及違反**公平聘僱原則**。

調查對象：勞動部、經濟部及5縣市政府 (桃園、新竹、彰化、雲林、臺南)。

1. 實情查核

紡織業移工涉強迫勞動實情為何？

2. 勞檢效能

地方查處是否**流於形式**，未能究明強迫勞動？

3. 零付費落差

現行收費標準與**零付費原則**之落差及債務束縛？

4. 申訴與救濟

企業人權盡職調查 (HRDD) 及**申訴救濟機制**效能？

本案旨在探究國際指控背後之系統性根源，確保臺灣紡織業免於經貿制裁風險。

臺灣紡織業脈絡：勞動力、企業結構與產業轉型

移工人數



19,425 人

紡織業高度仰賴跨國勞動力，移工占全產業勞動力近五分之一。



95.5%

全臺約4,300家紡織廠中，絕大多數為**中小企業**，普遍面臨人權合規量能不足的困境。



產業轉型與
紡織外交

已成功從代工轉型為機能布料「**紡織矽谷**」，並肩負史瓦帝尼等邦交國之「**紡織外交**」重任。

小結：臺灣紡織業屬出口導向且仰賴移工，人權合規已從道德倡議升級為維繫產業命脈之**國際貿易規範**。

國際指控與國內查處之落差



T組織報告指出

- 訪談逾90位移工，發現多項強迫勞動指標：扣留護照、行動限制（宵禁）、離職威脅、收取買工費等。
- 50家國際品牌發布公開信，要求供應商落實**修正行動計畫 (CAPs)**。



地方勞檢結果

- 5縣市政府對涉案大廠實施勞動檢查，對核心強迫勞動指控皆以**「查無不法」**結案。
- 僅查獲超時加班、未給付加班費等一般違規。

結論：國際品牌已啟動調查，國內勞檢機制卻與國際人權規範明顯脫節****

調查意見(一)：勞檢流於形式，缺乏人口販運聯防

1. 形式化審查

僅調閱近期出勤紀錄或檢視「證件代管同意書」。未探求權力不對等下，移工陳述或簽署文件之**真實自願性**。

2. 聯防機制斷層

本案勞檢員**未會同司法警察**啟動人口販運聯防機制，恐錯失深度辨識**強迫勞動**之機會。

3. 裁罰欠缺嚇阻力

大型企業違規（如單月加班達134時）僅裁罰**5萬至15萬元**。對資本額百億之上市櫃大廠毫無實質嚇阻效果。

小結：勞檢過度依賴書面資料與主觀判定，亟需建立更明確之判斷標準以精準對接司法資源。

調查意見(一)：法規未確實對接 ILO 強迫勞動指標

ILO 核心指標	臺灣法規現況與落差
扣留身分文件	現行雇主只要取得同意即可 代管身分證明文件 ，易成剝削溫床 (相關規範尚在研議修正)。
抵債勞務	勞動部認定海外招募費由來源國律定即不違法，態度 過於保守 ，且未明確定義仲介服務費是否屬招募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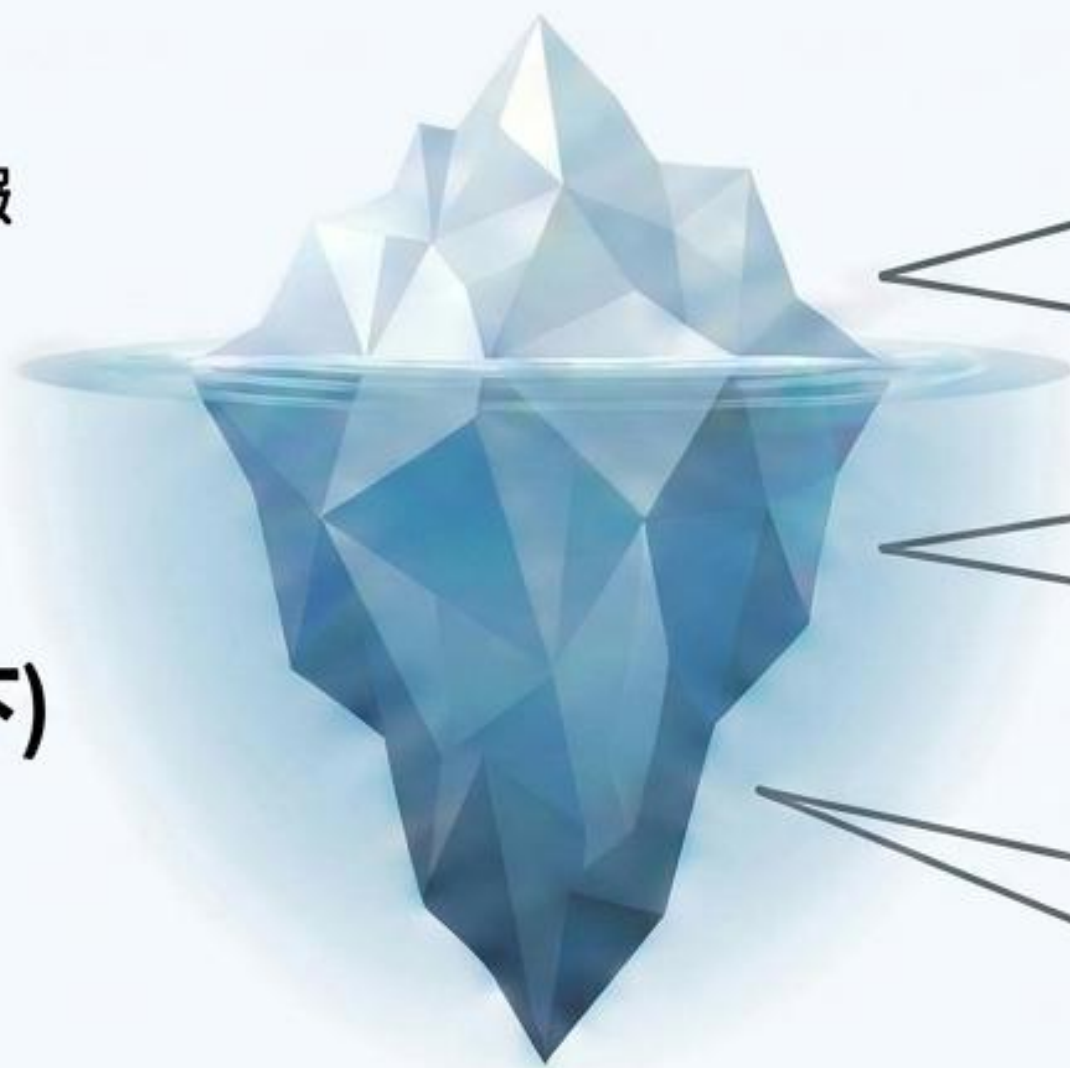
小結：主管機關應將 ILO 指標**內化為國內實質查察要件**並嚴格執法，才能促使企業立竿見影改善。

調查意見(二)：合法「服務費」加劇移工債務束縛

現行法規允許 (表面)

臺灣允許國內仲介合法收取每月服務費 (3年累計約**6萬元**)。

落差 (水面下)



有悖國際標準：合法收取服務費罕見於國際。

債務束縛：移工負債，失去議價能力，是強迫勞動核心。

恐無實質服務：實務上充斥仲介「**收錢不辦事**」，現行勞檢無所獲。

小結：國家理應從法制源頭根除移工債務來源。

調查意見(二)：中小企業難以獨力承擔合規轉型成本

中小企業的重擔

若全面落實零付費原則，每名移工聘僱成本將大增 **7.6萬至13.4萬元**。

臺灣紡織業 95% 為中小企業，合規量能匱乏，無力獨自承擔此劇增成本。



國際品牌與買家

本院諮詢專家也強調品牌責任，提醒品牌要求高人權標準時，允宜合理提高採購或相關成本

調查意見(三)：1955專線僅具通報功能，非實質救濟

外界迷思：企業常將官方 1955 專線誤認為符合國際標準的第三方救濟管道。

1955 接線



電子派案



轉交地方政府處理

僅具「通報」性質：無調查權，處理流程繞道。

缺乏實質修復：無法提供金錢賠償、正式道歉或要求企業制度防範等**實質救濟效力**。

小結：1955專線無法取代企業自建之申訴管道，過度依賴將導致救濟機制失效。

調查意見(三)：單獨建置第三方救濟機制面臨嚴峻挑戰



小結：亟待主管機關公私協力，建構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救濟管道及稽核防護機制，以維護勞工救濟權益。

處理辦法

- 🏆 調查意見一：函請 **勞動部** 檢討改進見復。
- 🏆 調查意見二、三：函請 **勞動部**、**經濟部** 檢討改進見復。
- 🏆 移請 **國家人權委員會** 參考。
- 🏆 調查意見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隱匿個資後公布。